

蒲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蒲政办发〔2025〕42号

蒲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蒲城县2025年义务教育阳光招生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奉先街道办、紫荆街道办，县级国家机关各部门：

《蒲城县2025年义务教育阳光招生工作方案》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蒲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7月4日

办公室

蒲城县 2025 年义务教育阳光招生工作 实 施 方 案

为贯彻落实《陕西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开展义务教育阳光招生专项行动（2025）的通知》（陕教基一办〔2025〕5号）和《渭南市教育局关于开展2025年义务教育阳光招生专项行动的通知》（渭教基〔2025〕30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规范全县义务教育招生秩序，依法保障适龄儿童少年平等接受义务教育权利，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基本原则

1. 坚持“免试就近、划片招生”原则，采取单校划片、多校划片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登记入学。

2. 坚持“户籍登记为主、住房登记为辅、就业经营补充”原则，确定入学登记、录取程序。

3. 坚持“网络化、便利性”原则，推进阳光招生，实行网上报名登记，切实做到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提供高效便捷的服务。

4. 坚持“公开公正、控制规模”原则，公开入学政策、学区划分、学位设置、组织实施程序等，严控学校起始年级班数和班额。

5. 坚持“公民同招”原则，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工作由教体局统筹安排，下达招生计划，不得超计划招生。

6. 坚持“法定控辍、应入尽入”原则，凡 2025 年 8 月 31 日前（含 8 月 31 日）年满六周岁的儿童，其法定监护人应当送其入学或通过送教的形式接受义务教育；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的，其法定监护人向户籍所在地学校提出申请，学校初审后报教体局审核备案。

二、组织机构

成立蒲城县义务教育阳光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具体负责协调全县义务教育阳光招生工作。

组 长：屈建宁 县委常委、副县长

副组长：马新安 教体局局长

成 员：吝建伟 县纪委监委驻教体局纪检监察组组长

耿 磊 公安局治安管理大队教导员

刘建荣 住建局副局长

邓 蕊 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杨晓娟 人社局党组成员

曹京杰 行政审批局党组成员

刘 宁 民政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县教体局，办公室主任由教体局副局长由光辉同志担任，具体负责全县义务教育阳光招生工作的组织实施。

成员单位工作职责：

1. 教体局：负责招生工作的统筹协调及组织实施。

2. 公安局：负责审核入学学生的户籍、居住证等材料；提供全县 6 周岁适龄儿童花名册；依法严厉打击对利用招生谋利“掮客”、教育领域网络谣言、虚假宣传、虚假承诺、虚假信息违法犯罪机构和个人的行为，维护招生期间的社会稳定工作。

3. 住建局：负责组织协调房地产交易管理所、廉（公）租房中心审核房产相关材料。

4. 自然资源局：负责组织协调不动产登记中心审核房产及不动产等相关材料。

5. 人社局：负责组织协调社保中心审核城镇职工养老保险等相关材料。

6. 行政审批局：负责审核经商营业等相关材料。

7. 民政局：负责审核结婚证件等相关材料。

三、学校学区划分及学位设置

蒲城县 2025 年义务教育学校学区划分及学位设置（见附件）

四、报名类型和材料准备

报名类型共分为三大类：一是户籍类，包括房户一致、房户不一致、其他三种情况；二是随迁子女类，包括跨省随迁、省内跨市随迁和市内跨县（区）随迁三种情况；三是政策准入类。

（一）户籍类：指学生具有蒲城户籍（家庭户）。

1. 房户一致：指学生、法定监护人（至少一方）的户籍与家庭所持产权的实际居住地都在学区内。提供以下材料：

（1）家庭户口簿及父母一方的身份证（与户口簿上一致）；

(2) 居住证明（不动产证或房产证或购房合同及水电气网等机打票据类实际居住证明材料）。

2. 房户不一致：指学生、法定监护人（至少一方）的户籍与家庭所持产权的实际居住地不在同一学校学区内，以住房为准。

提供以下材料：

(1) 家庭户口簿及父母一方的身份证（与户口簿上一致）；

(2) 不动产证或房产证（含廉租房、公租房租赁合同）或网签合同或制式购房合同及水电气网等机打票据类实际居住证明材料。

3. 其他：指学生、法定监护人（至少一方）的户籍未在学区内，同时在学区内也无房产的经商、就业的蒲城户籍人员子女。

(1) 本地经商：指学生的法定监护人（至少一方）在学区内经商。提供以下材料：

①家庭户口簿及父母一方的身份证（与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一致）；

②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父母一方或双方，注册日期为2025年1月1日前）及实际经营证明材料（营业流水等）；

③租赁证明（在学区内的门店房屋租赁合同）。

(2) 本地就业：指学生的法定监护人（至少一方）在学区内就业。提供以下材料：

①家庭户口簿及父母一方的身份证（与户口簿上一致）；

②父母双方或一方用人单位开具的就业工作证明和用人单

位缴纳的城镇职工养老保险证明材料；

③单位或银行出具的工资流水证明。

（二）随迁子女类：指学生、法定监护人户籍在蒲城县外，但在蒲实际居住的人员子女。跨省随迁、省内跨市随迁和市内跨县（区）随迁三类含以下四种情况：随迁住房、随迁经商、随迁就业和随迁务工。

1. 随迁住房：指在蒲持有产权的房产（含廉租房、公租房租赁合同）且实际居住的非蒲户籍人员子女。提供以下材料：

（1）家庭户口簿及父母一方的身份证（与户口簿上一致）；

（2）居住证明（不动产证或房产证或购房合同及水电气网等机打票据类实际居住证明材料）；

（3）蒲城县公安局签发的居住证（2025年6月30日前）。

2. 随迁经商：指在蒲实际经商的非蒲户籍人员子女。提供以下材料：

（1）家庭户口簿及父母一方的身份证（与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一致）；

（2）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父母一方或双方）及实际经营证明材料（营业流水等）；

（3）租赁证明（在学区内的门店房屋租赁合同）；

（4）蒲城县公安局签发的居住证（2025年6月30日前）。

3. 随迁就业：指在蒲就业的非蒲户籍人员子女。提供以下材料：

(1) 家庭户口簿及父母一方的身份证（与户口簿上一致）；

(2) 父母双方或一方用人单位开具的就业工作证明和用人单位缴纳的城镇职工养老保险证明材料；

(3) 银行出具的工资流水证明；

(4) 蒲城县公安局签发的居住证（2025年6月30日前）。

4. 随迁务工：指在蒲务工的非蒲户籍人员子女。监护人到教体局进行登记，由教体局统筹协调。提供以下材料：

(1) 家庭户口簿及父母一方的身份证（与户口簿上一致）；

(2) 父母双方或一方用人单位开具的务工证明（或劳动合同）和工资流水证明；

(3) 蒲城县公安局签发的居住证（2025年6月30日前）。

对于符合蒲城县入学条件的随迁子女，若有意愿在蒲城县参加初中学业水平考试（九年级中考），家长应按照渭南市教育考试部门要求，在渭南市域内缴纳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三）政策准入类：父母一方是现役军人（含武警）；父母一方是公派出国的专家、技术人员；全国公安系统烈士的子女、全国公安系统一级二级英雄模范的子女、全国公安系统因公牺牲民警的子女、全国公安系统一级至四级因公伤残民警的子女；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子女；援藏干部子女；招商引资重大项目投资人子女；易地扶贫搬迁户子女；县政府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子女及其他各类优抚对象等。

各相关单位将汇总名单报教体局，教体局对政策准入类符合

条件的适龄儿童少年，按照规定在居住地所属学校优先统筹安排，不得择校。提供以下材料：

1. 家庭户口簿及父母一方的身份证；
2. 相关政策印证材料；
3. 居住证明材料。

五、报名方法及组织形式

（一）入学要求

一年级新生为 2019 年 8 月 31 日（含 8 月 31 日）前出生的适龄儿童。七年级新生为 2025 年小学毕业生。

（二）报名办法

各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工作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线上报名：根据省市统一安排，小学一年级和初中七年级新生通过“秦务员”APP、支付宝搜索进入“秦务员”小程序、网页登录“陕西政务服务网”任一方式完成实名注册登录。选择“高效办成一件事专区”，选择“教育入学一件事”，根据指引进行网上报名。

线下报名：各学校设立现场办理服务站，为在网上办理有困难的家长提供帮助，指导其完成网上报名工作。

（三）组织形式

1. 乡镇义务教育学校的招生入学工作由学校指导学生或监护人完成网上报名登记等工作。

2. 城区学校、民办学校招生入学工作由县教体局统一安排，

各有关成员单位配合，学校具体组织实施。

若报名登记人数小于等于预设学位数时，全部予以录取；若报名登记人数大于预设学位数时，采取电脑随机派位（摇号）方式确定入学名单。符合公办学校入学条件，因学位不足导致未能入学的学生，由教体局统筹安排到其它相对就近公办学校就读。

考虑到二孩政策，按照“方便家长”原则，家长可以向大孩就读学校申请“同校就读”，进行报名登记。

六、组织实施

（一）入学政策宣传（6月11日—7月14日）

教体局负责发布招生公告，并通过在各学校设立咨询点、张贴招生公告等形式开展政策宣传，指导家长做好报名材料准备工作。

（二）报名时间、材料审核及结果公示（7月15日—8月15日）

1. 报名时间

民办学校网上报名时间为7月15日8时—16日18时。若报名登记人数大于预设学位数，于7月17日—18日进行电脑随机派位（摇号）并对派位结果进行公示。未通过摇号取得民办学校学位的适龄儿童，于7月22日前在符合条件的公办学校按流程进行报名登记。

公办学校报名时间为7月15日8时—22日18时。

2. 材料审核及结果公示时间

教体局于7月23日—8月15日会同各相关职能部门对报名资料进行审核并公示结果。

（二）控辍保学（8月24日—8月28日）

教体局会同各镇（街道）核实辖区内适龄但未在我县入学的儿童少年入学信息，若发现未入学的适龄儿童少年及时劝返。

（三）入学注册（8月30日—8月31日）

学生按照公示名单，到相应学校报到注册。

七、工作要求

（一）思想高度重视。义务教育阳光招生工作是深化教育改革、促进教育公平的重大举措，是全县广大群众关心关注的焦点问题。各相关单位要明确专人负责、强化保障措施，于7月10日前，将具体负责的分管领导姓名、联系方式报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电话：0913-7221932），确保2025年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平稳、安全、有序开展。

（二）加强宣传引导。教体局要通过多种方式加大对2025年义务教育阳光招生政策的宣传，切实加强陕西省“教育入学一件事”家长操作指南的宣传解读，引导家长形成合理的就学预期。要健全应急协调机制，强化招生入学风险研判，稳妥处置招生入学舆情及突发事件。

（三）夯实工作责任。教体局发挥招生入学工作的牵头抓总作用，紧盯政策宣传、学位公开、学区划分、材料审核、结果公示等关键环节，做好各部门的沟通协调。公安、住建、自然资源、

人社、行政审批、民政等单位要严格工作程序要求、加强业务人员培训，坚持“谁审核、谁签名、谁负责”的原则，根据教体局提供的材料信息，把好审核关口，确保审核结果真实有效。

附件：蒲城县 2025 年义务教育学校学区划分及学位设置

附件

蒲城县 2025 年义务教育学校学区划分及学位设置

序号	学 校	办学性质	办学类型	区 域	学 区 范 围	预设班级及学位		
						一年级	七年级	学 位
1	北关小学	公办	完全小学	城区	青年路以东、延安街以北、迎宾路以西的尧山路社区、北关社区。县人大、武装部、文汇苑，原北关村 4 组、5 组。	6		270
2	尧山小学	公办	完全小学	城区	福随花园南路以南、铁路以东、延安街以北的达仁社区、重泉路社区。红旗街以北、西胜利路以西、漫泉路以东的达仁社区、重泉路社区（不含阳光丽景小区）。	7		315
3	东槐院小学	公办	完全小学	城区	南塔社区、西府社区。 红旗街以南的城西村、达仁社区、重泉路社区。 漫泉路以西、延安街以南、铁路以东的达仁社区、重泉路社区及阳光丽景小区。	5		225
4	南街小学	公办	完全小学	城区	原关帝社区、人民路社区。 红旗街以南、仁义巷以西、东风街以北的东街社区、朝阳路社区、古镇社区、延安路社区。 县政府、检察院、政协。	5		225
5	东街小学	公办	完全小学	城区	长虹路以西与长乐街以北的东街社区、朝阳路社区、滑曲七组及公园壹号、公园大境小区。 红旗街以南、迎宾路以西、解放路以东的古镇社区、延安路社区、关帝社区、人民路社区。 东环路以西，东风街以南、朝阳街以北、长虹路以东的朝阳路社区、东街社区。	5		225

序 号	学 校	办学性质	办学类型	区 域	学 区 范 围	预设班级及学位			
						一年级	七年级	班 数	学 位
6	古镇小学	公办	完全小学	城区	迎宾路以东、东风街以北、东环路以西的古镇社区、延安路社区（不含壹号公馆小区）。 红旗街以北、迎宾路以西的古镇社区、延安路社区。	6	270		
7	祥源小学	公办	完全小学	城区	祥源村、祥源社区、黄家村、馨安小区。 东环路以东的古镇社区、延安路社区。 长虹路以东、东风街以南、蒲京荣城南路以北的东街社区、朝阳路社区。	4	200		
8	双酒小学	公办	完全小学	城区	双酒村、洞耳村（不含五组）。 长虹路以东、东风街以南、长乐街以北的东街社区、朝阳路社区。 迎宾路以东、长乐街以南的东街社区、朝阳路社区。	6	300		
9	城南一小	公办	完全小学	城区	长乐街以南、迎宾路以西、人民路（含南北广场）以东的城南社区。 洞耳村五组、滑曲四组五组六组七组及公园壹号、公园大境小区。 长虹路以东、东风街以南、蒲京荣城南路以北的东街社区、朝阳路社区。	7	315		
10	第十小学	公办	完全小学	城区	铁路以西、红旗路以北的达仁社区、重泉路社区、坡头村、城西村。 福随花园南路以北的达仁社区、重泉路社区。 青年路以西的北关社区、尧山路社区。	6	270		
11	第十二小学	公办	完全小学	城区	长乐街以南、铁路以东、人民路（南北广场）以西区域。 紫荆街道办杜家村、滑曲村一组二组三组、尧村。	8	360		
12	恒大小学	公办	完全小学	城区	迎宾路以东、长安路以北、东城大道以西的北关社区、尧山路社区、祥源村 2 组、3 组。	4	180		
13	戴家小学	公办	完全小学	城区	戴家村（含泰安小区、祥安小区）辖区范围。	2	90		

序 号	学 校	办学性质	办学类型	区 域	学 区 范 围	预设班级及学位			
						一年级		七年级	
						班 数	学 位	班 数	学 位
14	三兴小学	公办	完全小学	城区	三兴村、韩家村、柳家村、邢家村。 长乐街以南、东城大道以东的紫荆街道办事处。	2	90		
15	实验初中	公办	初级中学	城区	红旗街以南、迎宾路以西、重泉路以东、长乐街以北的古镇社区、延安路社区、关帝社区、人民路社区、东街社区、朝阳路社区、达仁社区、重泉路社区、西府社区、南塔社区、城南社区。 东风街以南、东环路以西的东街社区、朝阳路社区。 人民路以东，迎宾路以西，新城大道以北的城南社区（中央公馆一期、四期；蒲京雅荷）。			15	750
16	城关初中	公办	初级中学	城区	迎宾路以西、红旗街以北、青年路以东的北关社区、尧山路社区、古镇社区、延安路社区、达仁社区、重泉路社区；福随花园南路以南、红旗街以北、铁路以东的达仁社区、重泉路社区、南塔社区、西府社区。 红旗街以南、朝阳街以北、铁路以东、重泉路以西的南塔社区、西府社区。			16	800
17	桥山初中部	公办	完全中学	城区	迎宾路以东、东风街以北、尧山路以南的奉先街道办、紫荆街道办辖区；东环路以东、长乐街以北、东风街以南的奉先街道办、紫荆街道办辖区；迎宾路以东、长乐街以南的紫荆街道办辖区；			12	600
18	城南学校	公办	初级中学	城区	长乐街以南、人民路以西的城南社区； 朝阳街以南、重泉路以西、铁路以东的南塔社区、西府社区； 紫荆街道办辖区的滑曲村、尧村、杜家村、椿兴村。			12	600

序号	学 校	办学性质	办学类型	区 域	学 区 范 围	预设班级及学位			
						一年级	七年级	班 数	学 位
19	第三初中	公办	初级中学	城区	铁路以西的达仁社区、重泉路社区、西府社区、南塔社区，城西村、坡头村； 青年路以西的尧山路社区、北关社区； 福随花园南路以北的达仁社区、重泉路社区部分（包含泊澜公馆、凤凰城、香槟城、福随花园小区）； 紫荆街道办辖区的小董村、陈家村、贾曲村、南贾曲、西贾曲村、怀德村、彭村、太平村、南阜村、三义村、宜安村； 原三合乡街道以东的行政村。			12	600
20	城北初中	公办	初级中学	城区	迎宾路以东、尧山路以北的北关社区、尧山路社区、古镇社区、延安路社区、祥源社区、祥源村。 原保南乡街道以西行政村。			8	400
21	孙镇初级中学	公办	初级中学	孙镇片（孙镇）	孙镇、平路、东陈、永丰、洛滨、椿林、保南辖区；东陈电厂			10	500
22	兴镇初级中学	公办	初级中学	兴镇片（兴镇）	兴镇、桥陵、大孔、荆姚、原任、甜水井、三合辖区			4	200
23	罕井初级中学	公办	初级中学	罕井片（罕井）	罕井、东党、大孔、高阳辖区；蒲白矿务局			4	200
24	党睦初级中学	公办	初级中学	党睦片（党睦）	党睦、孝通、龙阳、龙池、钐钼、原任辖区			8	400
25	永丰九年制学校	公办	九年制	孙镇片（永丰）	永丰辖区	2	90	3	150

序 号	学 校	办学性质	办学类型	区 域	学 区 范 围	预设班级及学位			
						一年级	七年级	班 数	学 位
26	洛滨九年制学校	公办	九年制	孙镇片 (洛滨)	马湖辖区	1	30		
27	荆姚九年制学校	公办	九年制	兴镇片 (荆姚)	初中：荆姚、甜水井、原任辖区；小学：荆姚辖区	2	90	3	150
28	苏坊九年制学校	公办	九年制	兴镇片 (苏坊)	苏坊辖区	2	90	2	90
29	翔村九年制学校	公办	九年制	罕井片 (尧山)	翔村辖区	1	30	2	90
30	上王九年制学校	公办	九年制	罕井片 (尧山)	上王辖区	1	45	2	100
31	陈庄九年制学校	公办	九年制	党睦片 (陈庄)	陈庄辖区	2	90	3	150
32	孙镇中心小学	公办	完全小学	孙镇片 (孙镇)	孙镇辖区	4	160		
33	孙镇东陈小学	公办	完全小学	孙镇片 (孙镇)	东陈辖区	1	30		
34	电力学校	公办	完全小学	孙镇片 (孙镇)	东陈电厂；东陈白起寺8组(四畛村)、白起寺12组、13组、14组(原钟家寨大队)、焦庄10组、尧堡10组(沙坡新村)、郭庄大队共8个组；孙镇冯家庄1组2.组3组(党家庄村)	2	90		
35	孙镇洞坡小学	公办	完全小学	孙镇片 (孙镇)	平路辖区	1	40		

序 号	学 校	办学性质	办学类型	区 域	学 区 范 围	预设班级及学位			
						一年级		七年级	
						班 数	学 位	班 数	学 位
36	椿林镇中心小学	公办	完全小学	孙镇片 (椿林)	椿林辖区	2	90		
37	椿林镇保南小学	公办	完全小学	孙镇片 (椿林)	保南辖区	1	30		
38	洛滨镇蔡邓小学	公办	完全小学	孙镇片 (洛滨)	蔡邓辖区	1	30		
39	洛滨镇西头小学	公办	完全小学	孙镇片 (洛滨)	西头辖区	1	30		
40	兴镇中心小学	公办	完全小学	兴镇片 (兴镇)	兴镇辖区	2	90		
41	紫荆办三义小学	公办	完全小学	兴镇片 (紫荆)	贾曲辖区	1	30		
42	荆姚甜水井小学	公办	完全小学	兴镇片 (荆姚)	甜水井辖区	1	40		
43	荆姚镇原任小学	公办	完全小学	兴镇片 (荆姚)	原任辖区	1	30		
44	桥陵镇中心小学	公办	完全小学	兴镇片 (桥陵)	桥陵辖区	1	30		
45	桥陵镇三合小学	公办	完全小学	兴镇片 (桥陵)	三合辖区	1	40		

序号	学 校	办学性质	办学类型	区 域	学 区 范 围	预设班级及学位			
						一年级		七年级	
						班 数	学 位	班 数	学 位
46	罕井镇中心小学	公办	完全小学	罕井片 (罕井)	罕井辖区、蒲白矿务局	2	90		
47	矿区小学	公办	完全小学	罕井片 (罕井)	蒲白矿务局、罕井辖区	2	90		
48	马村矿学校	公办	完全小学	罕井片 (罕井)	马村矿区及附近村组	1	30		
49	罕井镇东党小学	公办	完全小学	罕井片 (罕井)	东党辖区	1	30		
50	高阳镇中心小学	公办	完全小学	罕井片 (高阳)	高阳辖区	1	30		
51	桥陵镇大孔小学	公办	完全小学	罕井片 (桥陵)	大孔辖区	1	30		
52	党睦镇中心小学	公办	完全小学	党睦片 (党睦)	党睦辖区	3	90		
53	党睦镇孝通小学	公办	完全小学	党睦片 (党睦)	孝通辖区	1	50		
54	龙阳镇中心小学	公办	完全小学	党睦片 (龙阳)	龙阳辖区	1	50		
55	龙池镇中心小学	公办	完全小学	党睦片 (龙池)	龙池辖区	1	50		

序 号	学 校	办学性质	办学类型	区 域	学 区 范 围	预设班额及学位			
						一年级		七年级	
						班数	学位	班数	学位
56	龙池镇钤钗小学	公办	完全小学	党睦片 (龙池)	钤钗辖区	1	50		
57	兴华学校	民办	九年制	党睦片 (城区)	全县		131		349 (含 191 直升、教师子女)
58	维鹰学校	民办	九年制	兴镇片 (城区)	全县				419
59	芳草地学校	民办	九年制	兴镇片 (兴镇)	全县		64		87 (含 57 直升)
60	丰阳学校	民办	九年制	兴镇片 (桥陵)	全县				105
61	梦圆学校	民办	完全小学	兴镇片 (城区)	全县		129		
62	芳草地 朝阳街小学	民办	完全小学	孙镇片 (城区)	全县		42		

备注：教学点（学校）服务区由各中心校结合学校所在区域实际统筹安排。

抄送：县委办，人大办，政协办，纪委办，消防队，人武部政工科。

蒲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7 月 8 日印发
